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健康照護(監測)計畫

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
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

進行實驗時，藉由維持實驗動物的健康，減少因疾病和隱性感染等與計畫無關之變因，提高實驗動物的研究價值，減少實驗動物浪費，以及降低可能對動物福祉造成的影響。

二、 執行人員

1. (兼任)獸醫師：
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(以下簡稱照護小組)應賦予(兼任)獸醫師足夠權限、提供資源及巡視所有實驗動物飼養環境之權利義務，確保實驗動物健康。
2. 動物實驗申請者：
 依據申請案內容確實執行，如實驗動物有異常現象，應盡速通報照護小組，並與(兼任)獸醫師討論做後續處理。

三、 照護(監測)項目

1. 運輸：
 指實驗動物購入、移地、緊急疏散及醫療後送等過程，應符合實驗動物運輸規範。
2. 檢疫：
 (1)、 指實驗動物移入(含國外輸入、野外捕捉等)飼養前，得視實驗動物種類進行隔離飼養或檢疫檢測，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、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；新進實驗動物在使用前應有一段生理、心理及營養條件的適應期。
 (2)、 檢疫程序中，不同批次運送之實驗動物得分開處理，或於運送過程中以實體措施進行隔離，避免感染物質在不同群體中相互感染。
 (3)、 若SPF等級之實驗動物飼養超過六個月(含)，計畫主持人需自行於原族群抽樣檢送動物檢測單位做健康監測，並將檢測報告一份送本校IACUC委員會備查。
3. 照護觀察：
 動物實驗申請者應至少每天一次進行實驗動物外觀、行為、活動力等觀察，以確保實驗動物健康無虞；如實驗動物為手術後恢復期、生病或身體有缺陷或臨近實驗終點時，則需較頻繁的照護觀察。
4. 疾病預防：
 藉由每日照護觀察，以達疾病預防，及時給予實驗動物健康改善。
5. 診斷及治療：
 (1)、 實驗動物經每日照護觀察，發現其行為、外觀、活動力等項目異常時，應盡速與(兼任)獸醫師討論進行異常項目評估診斷，由(兼任)獸醫師提供建議治療方式，如未能改善，則盡速醫療後送相關動物醫院進行診斷治療。
 (2)、 實驗動物如顯現出罹患感染性疾病之症狀時，得將其與健康的實驗動物隔離，若已知或疑似整個房舍或實驗動物居留設施遭受病原汙染時，在進行疾病診斷治療與控制期間，得將該族群實驗動物保留於原處。
6. 安樂死：
 實驗動物如經診斷治療後仍無法恢復健康，則與(兼任)獸醫師討論安樂死執行評估，避免造成實驗動物長期疼痛，影響實驗動物福祉。

四、 其他未詳列之項目請遵從行政院農業部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進行處理。

五、 本計畫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